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印發

院總第 1121 號 委員提案第 13207 號

案由：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鑒於基本工資多年以來均授權由主管機關所設置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惟因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組織結構，勞方代表只占三分之一席次，導致基本工資多年來遠低於各業平均薪資之不合理現象。尤有甚者，民國九十九年審議基本工資時，在未經多數委員決議通過情形下，竟由主席逕予建議基本工資調整為每月新台幣 17,880 元，報陳行政院核定。其調整程序明顯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所授權之「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五條之規定。事後雖經監察院提案糾正，但亦無法改變既定事實。爰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審議委員會組織結構，勞方代表人數修正為不得低於總人數二分之一，俾勞方有效參與決定基本工資之決策，以維護勞工基本權益及尊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基本工資係指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所獲得之足以維持其最低基本生活及尊嚴之報酬，期可以維持社會的穩定，有效提升內需，更可以淘汰無良企業。世界民主先進國家美國、英國、澳洲、韓國，及 27 個歐盟國家中的 20 個都有法定最低工資之規定。我國自民國 45 年訂定基本工資為每月 300 元以來，歷經 19 次調整，目前基本工資於 99 年 9 月 13 日調整為 17,880 元，案經行政院核定自 100 年 1 月 1 日實施至今。從民國 86 年至 95 年間，基本工資曾有十年不調整，導致基本工資占當年各業平均工資的比例卻越來越低（參見附表一），可見幾十年來我國勞工在酬勞方面的處境未見改善，究其原因，乃在於基本工資係由法律授權主管機關所設置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而該委員會之組織結構，勞方代表人數只占總人數三分之一，勞方代表人數的弱勢，導致基本工資多年來遠低於各業平均薪資之不合理現象，影響勞工權益至鉅。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表一) 基本工資歷年調整情形

單位：元

調整年度	調整金額	各業平均薪資	基本工資占當年 各業平均工資之 比 率	有無運用基本工 資參考公式
45年	300			無
53年	450			
57年	600			
67年12月1日	2,400			
69年5月1日	3,300			
72年5月1日	5,700			有
73年7月1日	6,150			有
75年11月1日	6,900	15,131	45.60%	有
77年7月1日	8,130	18,412	44.16%	有
78年7月1日	8,820	21,263	41.48%	有
79年8月1日	9,750	24,336	40.06%	有
80年8月1日	11,040	26,904	41.03%	有
81年8月1日	12,365	29,473	41.95%	有
82年8月16日	13,350	31,735	42.07%	有
83年8月20日	14,010	33,689	41.59%	有
84年8月1日	14,880	35,421	42.01%	有
85年9月1日	15,360	36,735	41.81%	有
86年10月16日	15,840	38,530	41.11%	無
87年	15,840	39,726	39.87%	
88年	15,840	40,908	38.72%	
89年	15,840	41,938	37.77%	
90年	15,840	42,042	37.68%	
91年	15,840	41,667	38.02%	
92年	15,840	42,287	37.46%	
93年	15,840	43,021	36.82%	
94年	15,840	43,615	36.32%	
95年	15,840	44,107	35.91%	
96年7月1日	17,280	44,414	38.91%	
100年1月1日	17,880	45,642	39.11%	無

資料來源：100年3月16日行政院主計處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資料。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二、現行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基本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故對於基本工資的決定係完全透過法律授權行政機關。而第三項又規定，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之組織及審議程序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訂之。準此，則民國 91 年以前，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之組成為，政府官員 8 人、專家學者 7 人、勞資雙方各 4 人，共 23 人，勞方代表僅占 23 分之 4，這種結構的委員會審議基本工資，當然對勞方不利。至民國 99 年基本工資審議辦法修正後，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之組成雖修正為，政府官員 3 人、專家學者 4 人、勞資雙方各 7 人，共 21 人，勞方代表人數比例雖有所改善，但也僅占 3 分之 1，仍然屬於弱勢。尤有甚者，民國 99 年 9 月 13 日審議委員會審議基本工資時，在未經多數委員決議通過情形下，竟由主席逕予建議基本工資調整為每月新台幣 17,880 元，報陳行政院核定。其調整程序明顯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所授權之「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基本工資之調整應經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規定。事後雖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立法機關也不甚滿意，但亦無法改變事實。爰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審議委員會組織結構，勞方代表人數修正為不得低於總人數二分之一，俾勞方有效參與決定基本工資之決策，以維護勞工基本權益及尊嚴。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

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一條 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p> <p>前項基本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前項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之組織及審議程序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u>惟審議委員會勞方代表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二分之一。</u></p>	<p>第二十一條 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p> <p>前項基本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前項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之組織及審議程序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p>	<p>一、第一項、第二項不修正。</p> <p>二、過去幾十年來，我國勞工基本工資遠低於各業平均薪資之不合理現象未見改善，究其原因，乃在於基本工資係本法第二十一條授權由主管機關所設置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而該委員會之組織結構，勞方代表人數只占總人數三分之一，人數的弱勢，導致基本工資多年來調整甚少，影響勞工權益至鉅。爰修正第三項，將審議委員會組織結構修正為，勞方代表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二分之一，俾勞方有效參與決定基本工資之決策，以維護勞工基本權益及尊嚴。</p>